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19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锦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1,77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向敬、张明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兰州支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1,77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白慧良先生、范自力先生、黄友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协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2-01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 (星期四)上午9:30分,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7,044,5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23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79,156,214.40元(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915,621.44元后,母公司201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89,801,255.61元。

为了回报股东,保障股东的投资收益,同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长远发展等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500,000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之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2年度向参股公司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不超过25,000万元。

2、公司与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之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2年度向参股公司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零部件不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与参股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之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2年度向参股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购进万向节总成不超过14,000万元;预计公司2012年度向参股公司许昌万向钱潮远东有限公司销售万向节毛坯件不超过4,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及超募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潍坊远东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同意公司本次拟用超额募集资金23,225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公司 (其中:6,000万元增加资本金,17,2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用于其"年产100万套高端轻量化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77,04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喻立忠先生、汤书昆先生进行了述职,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2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郑阳超

3、结论性意见: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8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2楼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1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78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080,396股,占公司总股本51.2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2%。会议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137,8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7%;反对1,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6%;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120,8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5%;反对1,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2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120,8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5%;反对1,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2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四)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120,8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5%;反对1,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2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120,8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5%;反对1,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2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六)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2,75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5992%;反对38,375,2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896%;弃权1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2%;

(七)审议公司关于对吉林曙光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120,8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5%;反对1,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2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八)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51,120,8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5%;反对1,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2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郭玉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36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622,925,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派发金额为9,343,885.46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18%,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152,412,448.33元。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股东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0.13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7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8*****215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3	08*****909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铮、王佳

联系电话:010-85171856

联系传真:010-656682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103

邮政编码:100022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37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2年5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2-00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 (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敖小强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9,9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0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5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1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审议了《关于拟受让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以1,950万元受让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此次对外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与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修改了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2012年5月8日该公司获得了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 册 号:140800000002563

名 称: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曹 阳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实 收 资 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 营 范 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成 立 日 期:2004年06月08日

营 业 期 限:自2004年06月08日至2024年06月08日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已经变更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2-02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4,411,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 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73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52-4926909

3、传真:0552-4926758

4、联系人:刘强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2年5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2年5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双利债券A	工银双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1	48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12年5月11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2-02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恒丰纸业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迎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553,4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20,1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533,2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 (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为:83,474,049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反对79,38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前十名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股东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余洪涛	罗坤蓉	杨小花	钟伟	上官国振	曹敏	唐瑞雄
持股数	72000000	5791700	4800000	500041	200075	45300	36480	22100	21000	19000
议案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张启富、江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新增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投资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5月11日起,面向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网上交易方式并持有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A 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B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 基金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丰利A 基金代码:164209)。

三、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者持有上述银行卡通过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

本公司对持有上述银行卡通过通联支付申购上述基金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的实行6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的实行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时,则按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是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56、400-669-5156

网址:www.allinpay.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2-01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本公司现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2年5月30日 (星期三)上午9时正。

二、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

三、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

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4月12日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本公司股东最迟须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将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A股股东),或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H股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